

潮州市市级取消事项清单（2022年）
（共19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行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改为备案管理。
2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许可条件。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许可条件。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6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改为备案管理。

潮州市市级取消事项清单（2022年）
（共19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行依据	备注
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	市农业农村局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不再实行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282号）	加强监督管理。
10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改为备案管理。
1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潮州市市级取消事项清单（2022年）
（共19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行依据	备注
12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13	市林业局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和细则的通知》（粤林办〔2021〕10 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	市林业局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和细则的通知》（粤林办〔2021〕10 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	市林业局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和细则的通知》（粤林办〔2021〕10 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	市林业局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和细则的通知》（粤林办〔2021〕10 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潮州市市级取消事项清单（2022年）
（共19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行依据	备注
17	市林业局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给予扶持	行政给付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和细则的通知》（粤林办〔2021〕10 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	市林业局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	市林业局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潮州市市级委托事项清单（2022年）
（共2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行依据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生产、重大危险源企业建设项目除外。
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重大危险源企业除外。

潮州市市级下放事项清单（2022年）
（共15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行依据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59号）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59号）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59号）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59号）
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补卡、换卡	公共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59号）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59号）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公共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59号）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59号）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59号）

潮州市市级下放事项清单（2022年）
（共15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行依据
10	市卫生健康局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11	市卫生健康局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行政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12	市卫生健康局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行政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13	市卫生健康局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行政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14	市卫生健康局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行政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15	市农业农村局	商品代仔畜生产场、商品代雏禽生产场（含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19〕